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VOUCHING TECHNICAL INSPECTION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

北京科技会展中心2号楼2层

电话：(010) 62161366 62161526

传真：(010) 62161180 62161523

邮编：100086

关于贯彻国家认监委《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的客户告知函

体函字[2025] 03号

尊敬的申请客户、获证客户：

为规范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MS”）认证活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将于2026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为帮助各申请客户、获证客户准确理解本规则要求，助力组织顺利申请、保持EMS认证证书，规范开展体系运行及认证证书使用工作，现将本规则核心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认证申请(详见规则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客户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EMS，且运行满三个月；

(3)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EMS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4) 原E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E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EMS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 申请的信息和文件资料 (5.1.3)

(1) 认证申请，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E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以及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6) E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申请认证前，申请组织应完成 EMS 的建立与运行，且运行满 3 个月，并妥善留存 EMS 体系运行相关记录。若申请提交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形，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将终止相关认证活动。

三、 认证合同及费用支付方式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双方需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申请组织、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

任。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应严格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向华信公司直接支付。贵组织的上级单位（如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华信公司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四、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的责任（5.3.3，5.3.4）

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华信公司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华信公司通报 E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通过 E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MS，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五、认证审核安排（5.4，5.6-5.9，5.12）

（一）审核现场应按华信公司对贵组织审核方案策划要求覆盖相应产品/服务、班次、多场所现场；

（二）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1 人日为 8 小时，如果贵组织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贵组织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 （1）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3）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据 GB 18218 判定。

（三）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四) 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五)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原证书终止日期再加 3 年。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 则不予再认证;

(六) 特殊审核: 为调查投诉、突发环境事件、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华信公司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六、审核实施要求(5. 5, 5. 10, 10. 5)

(一) 计划确认

组织应提前确认审核计划, 确保现场审核时贵组织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 首末次会议

最高管理者、E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 最高管理者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 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说明缺席理由并提交书面授权文件;

(三) 最高管理者访谈

每次审核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 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 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EMS 实施的, 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四) 审核终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的, 华信公司将终止审核:

- (1) 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五) 不符合整改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通过审核组验证，否则将不予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

七、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一) 认证证书有效期 (6.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二)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1)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E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华信公司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MS 认证标志。

(三)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2、7.3、7.4)

1. 证书暂停的情形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华信公司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E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E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E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E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环境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华信公司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 证书撤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华信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5) E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3. 证书注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华信公司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

八、认证信息通报（5.3.3、5.3.4）

按认证合同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重大变化；相关资质变更或失效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九、认证记录保存（10.4）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和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十、后续安排

本次 EMS 认证规则对双方权责要求更明晰，望贵组织提前筹备，配合华信公司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随函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全文及释义，供贵组织详阅。

2026 年 3 月 1 日起，EMS 认证活动将严格执行 EMS 认证规则要求，认证规则也对认证证书内容提出新要求，已发的 EMS 认证证书将于 202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换发。

感谢贵组织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pdf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pdf

